

# 《名誉领事》 世间万物彼此交融



□邵风华

格雷厄姆·格林当然是一个世界级的著名作家，但在我的私人阅读谱系中，一直拒绝将他列入20世纪为数众多的大师行列。原因不能简单地归结为阅读趣味问题，格林作品的特点以及他的畅销作家的定位，的确是影响他获得严肃文学读者肯定的最大障碍。一位力阻格林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瑞典学院院士说，格林那么畅销，奖金给他没有意义。对于格雷厄姆·格林而言，能够获得21次提名，或许得不得奖已经不重要了。

格林出生于1904年，可算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是一所公学的校长，母亲是著名作家罗伯特·斯蒂文森的亲戚，后者以小说《金银岛》和《化身博士》跻身世界文学史。格林的一个兄弟后来成为英国广播公司的总裁，他的姐姐则在英国情报机构工作。在格林的小说《名誉领事》中，医生普拉尔“是他的父亲用狄更斯和柯南·道尔的作品哺育大的”，这也正是格林小时候的经历，他的父亲把他对柯南·道尔、切斯特顿和斯蒂文森的偏爱传给了他，这大概可以认定他之所以对侦探小说、恐怖小说情有独钟的根源所在。

在漫长的创作生涯中，格林并没有像福克纳那样着眼于家乡那“邮票”一般大小的地方，而是创造了一个被称为“Greene Land”的“格林国度”，他的领土通常是一片穷乡僻壤，边远之地，贫穷、压抑、沉闷，“弥漫着警察局的气息”（尼古拉斯·莎士比亚语）。这里可以是非洲，可以是墨西哥，也可以是南美，是格林小说故事那广阔的背景地。比如《名誉领事》中的科连特斯，那座位于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巴拉圭四国交界处的河边小城，那个危险的边境地区。格林喜欢引述罗伯特·勃朗宁诗中的话：“我们感兴趣的是事物的危险边缘/诚实的盗贼，温柔的杀人者/迷信的无神论者……”大概在这样的环境、事件和人物之中，可以更为明晰地看到“人性的因素”。

《名誉领事》描写了一支小型巴拉圭游击队的绑架事件。让人啼笑皆非的是，绑架的目标本来是美国驻阿根廷大使，以其作为人质交换10名被关在警察局中的反对分子，但阴差阳错地把作为陪同兼翻译的科连特斯小城的英国名誉领事查利·福特纳姆抓走了。在这座小城里，加上这位名誉领事在内只有三个英国人，而且名誉领事又不是在编的正式外交人员，因此他的价值几乎等于零，不管是英国大使还是

英国政府，还有执掌阿根廷的斯特罗斯纳将军，对这个名誉领事根本不屑一顾。而名誉领事福特纳姆，是一个贪财好利、嗜酒如命的胖子，一个寒酸的小农场主，并且已过了退休年龄，即将被解职，在大使眼里，“他只是一小杯可怜的啤酒”。

格林毫不掩饰他对福特纳姆这一人物的喜爱。在一次访谈中，格林说：“《名誉领事》虽然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他在爱的方面是成功的。他的成功归于他的失败。”格林给了他最喜欢的这部小说一个乐观的结局。

对写过不少侦探和罪案小说的格林来说，要写一部关于绑架的小说的想法肯定由来已久，毕竟他生活在一个动荡的时代，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还有过职业间谍生涯。还有一个与此相连的事件，即1971年1月，英国驻乌拉圭大使杰弗里·杰克逊被乌拉圭左翼游击组织绑架。同样，格林在写给《每日电讯》的信中否认自己在写作《名誉领事》时使用了杰克逊爵士的经历，他解释说早在绑架事件发生前大约十五个月，他就已经动笔写作了。至于他是否早已动笔写作，外人不得而知，哪怕已经动笔，根据新发生的事件对作品进行修改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况且，在这个事件中，我们仍然能发现与小说中的情节相似甚或相同之处，包括杰克逊的天主教信仰、他对侦探小说的喜爱。

据格林自述，《名誉领事》写作于1970年至1973年间，用了三年多时间，是他觉得最难写的小说之一。与格林相处32年的伙伴伊冯娜回忆说：在写到大约三分之二时，格林的思路被中断了，弄得十分绝望，甚至想要放弃。他说：“我能理解海明威怎么会朝自己的太阳穴开了一枪。那是唯一的出路。”有趣的是，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他正是按照他在书中写到的那位阿根廷作家萨韦德拉的工作方法：每天在早餐后只写五百个词，不多也不少。联想到格林常常只需九个月就能写完一本小说，写《机密特工》时甚至只用了六个星期，三年多的时间的确称得上是一种漫长的折磨。

关于对写作这个行当的选择，格林在他的自传《逃避之路》序言中说：“我的一次次旅行与我的写作一样，是一次次逃避的方式。正如我在本书的某处写的那样：‘写作是一种治疗方式；有时我在想，所有那些不写作、不作曲或者不绘画的人们是如何能够设法癫狂、忧郁和恐慌的，这些情绪都是人生固有的。’奥登说过：‘人类需要逃避，就像他们需要食物和酣睡那样。’”而在小说写作

的巨大压力下，他则选择娱乐——在传奇剧和滑稽剧中寻求减压，宣泄自己的狂躁情绪。这大概是他写那些消遣性作品的初衷之一。

当然，对电影等娱乐性产品的关注与介入，也给格林的小说写作带来了相当大的改变。他把电影剧本的写作技巧运用到了小说写作中，把场景和对话安排得就像在电影中一样，节奏鲜明，步调迅速，写作风格严峻而明快。“描写一个场面时，我用摄影机那种移动的眼光而不是照相师的眼光——使其凝固的眼光——来捕捉它……我用摄影机工作，紧跟我的人物和他们的活动。”在回答一位记者的访谈时，格林如是介绍。他通过人物本身来刻画人物，虽然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一个通俗作家，作品极为畅销，但他更注重的是人物而不是故事情节。在绝大多数文学作品中，我们可能看重的是对作品中人物个性的塑造，追求的是真实和贴切，人物的性情是静态的；而在格林这里，他的最高追求则是让人物实现进化和演变。在《名誉领事》的卷首语中，他引用了托马斯·哈代的话：世间万物皆彼此交融——善融于恶，豪爽融于正义，宗教融于政治。在这部作品中，他的人物与他所期望的那样，最终走向了自我的另一面。格林自豪地说：“我成功地描述了书中的人物是如何演变、如何进化的……在《名誉领事》中，医生进化了，牧师也进化了，一直进化到某一个点。到小说结尾的时候，他们都变成了与以往不同的人。作家能做到这一点是挺不容易的，但我认为在这本书里我成功了。”

格林在写作上的老师，是T.S.艾略特、赫伯特·里德、亨利·詹姆斯、康拉德和斯蒂文森，他把里德的《英语散文风格》和珀西·卢勃克的《小说的技巧》当成写作的教科书。在格林看来，乔伊斯比不上他们，庞德则更是差了一大截。关于叙述视角的转换与控制，关于氛围的营造，以及以抽象事物与具体事物相比拟的技巧，在《名誉领事》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上述作家的影响。

有一点容易被评论家们忽略，在质疑格林作品的通俗性与畅销性时，我们也不应忘记当时英国文学的一个重要流派——存在主义心理学派。自1940年以来，这类小说甚至在整个欧洲有广泛流行的趋势，即严肃文学和侦探小说、科幻小说之间的明显分野被人们弃之不顾，孰优孰劣不以“严肃”与否来区分，所有这些小说的元素可以统一并置于一部作品之中。格林正是这一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名誉领事》虽然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他在爱的方面是成功的。

——格雷厄姆·格林



格雷厄姆·格林  
1904-1991年

英国作家、剧作家、文学评论家。一生获得21次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但终未获奖），被誉为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史上“最大的输家”。文学界形容其风格为“格林国度”（Greene Land）。他被誉为20世纪最严肃最悲观最具宗教意识的作家，可同时又又是讲故事的圣手，是20世纪整个西方世界最具明星效应的大师级作家之一。他的作品探讨了当今世界充满矛盾的政治和道德问题，将通俗文学和严肃文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获得了广泛好评。

## 作家评介



加西亚·马尔克斯

当世小说家里，我佩服的有两位——威廉·福克纳和格雷厄姆·格林



威廉·戈尔丁

格林是20世纪人类意识与忧虑的卓越记述者。



蒋方舟

格林在作品《爱情的终结》中揭示了一个关于恋爱的残忍真相，“唯一能真正持续的爱是能接受一切的。能接受一切失望、一切失败、一切背叛。甚至能接受这样一种悲哀的事实：最终、最深的欲望只是简单的相伴。”



## 《名誉领事》

作者:格雷厄姆·格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6年12月

书中描写拉丁美洲一批具有“马基斯莫”精神的青年人，从事武装斗争。他们为解救同伴，采取了绑架美国大使的行动，但缺乏经验，却误捉了英国名誉领事。他们孤军奋战，又拿不出什么措施，终于为政府所剿灭。这本书是格雷厄姆·格林自认为最成功的得意之作。